

#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水工程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尊敬的公众朋友们，你们好：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现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规划在示范区东侧建立地表水水源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取水为地表水水源：通江河（抚远水道），取水量为4025m<sup>3</sup>/d取水工程，供水规模为3500m<sup>3</sup>/d给水厂，管线总长为6212m的输水管道工程，设计管线总长为15578m的配水管网工程。

其中给水厂的生产构筑物和附属构筑物，主要内容如下：

（1）生产构筑物主要包括：净水车间、清水池、加压泵站、反冲洗回收水池、深度处理间、排泥池、污泥脱水间等。

（2）附属构筑物主要包括：综合楼、机修间、门卫等附属设施。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曹成岩

联系电话：18946464027

邮箱：18845435789@163.com

地址：抚远市迎宾路68号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蓝图测绘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问询及意见提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